

九十九年八月出刊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99年8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今年應是國內景氣復甦的一年，雖然各界認為經濟前景狀況異常不確定，但多數認為經濟最壞的時機已經過去，然景氣復甦並未使證券商經營得更順利。今年上半年，所有證券商平均EPS只有0.25元，是去年上半年平均0.51元的一半，反映出今年將會是證券商辛苦的一年。公會積極協助業者努力進行各項工作，包括積極為證券業取得ECFA談判更具體的成果及改善證券商經營環境等，相信將會使證券商的經營範圍擴大、更加穩健發展。



##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7月5日假高雄市中信飯店舉辦「由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探索台灣新商機」研討會。



為加強服務南區會員公司，本公會於7月5日(星期一)結合港都會、高雄市財務金融協會假高雄市中信飯店，共同舉辦「由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探索台灣新商機」座談會，由本公會黃敏助理事長主持，邀請財訊傳媒謝金河董事長專題演講，並請義守大學劉常勇前副校長、中華網龍(股)公司施明豪董事及淡江大學財金系聶建中教授擔任與談人。

全球經濟自金融海嘯後，歐債危機接踵而至，G20決議經濟先進國家削減預算赤字，全球經濟已見到新的調整方向。目前全世界新的焦點在中國，而中國經濟亦面臨打房、高工資與匯率等三大問題，在兩岸簽訂ECFA後，台灣企業又應如何掌握新商機，與會專家學者均提出精闢見解。

本公會理事長擔任7月26日金融總會「台灣金融業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相關問題」研討會與談人。



全球化時代來臨，國際間商業行為往來頻繁，相關的財務、會計準則編制與揭露，均須配合各國規定，若企業採國際規定的會計準則，將可節省財務報表的編製成本。有鑑於此，金管會公布國內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認為將有助於企業國際化，提升全球競爭力。

為此金融總會於7月26日舉辦「台灣金融業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相關問題」研討會，邀請主管機關及業界之專家學者與會，本公會黃理事長擔任與談人，肯定證券業由rule-based的GAAP全面轉換為principle-based的IFRS來與國際接軌，對企業、市場的長期效益將高於付出的成本，亦期望能更審慎、確實的推動。

## 活動預告

本公會於8月23日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舉辦「海西特區與台灣證券市場之整合」演講會。

海基會與海協會已於2009年11月簽署證券監理合作備忘錄(MOU)，兩岸金融的合作進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在兩岸交流合作深化和海西政策具體落實的新形勢下，如何整合兩岸證券市場，更好的發揮兩岸證券業的相對優勢，為兩岸經貿發展提供更好的投融資平台，促進資本流動，是當前兩岸深化金融合作與發展不可回避的重要研究課題。爰此，本公會於今年2月委託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洪永淼教授做「海西特區與台灣證券市場之整合」專題研究，將於本月完成結案，並邀請洪教授於8月23日上午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專題演講，敬邀各會員公司踴躍報名參加，活動訊息請洽曾珮珊小姐(電話：02-2737-4721轉671)。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8月份共辦理12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資格訓練	台北(2)、新竹(1)、 台中(1)、高雄(1)	5班
在職訓練	台北(3)、桃園(1)、高雄(1)	5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企業評價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修正現金增資定價衡量基準日。

為達承銷案件時價發行精神及降低投資人與承銷商之時間風險，本公會建議現金增資案件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者，發行價格由原「案件申報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改為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為衡量準日，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99年7月7日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增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次發行之原則。

為釐清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次發行之定義及範圍等之合理規定，本公會參考國際發行慣例，建議明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應以同一次訂價為一次發行之範圍，且執行過額配售之期間以不超過三十日為原則，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99年7月14日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增訂承銷商應確實評估台灣存託憑證溢價發行合理性。

為保障國內投資人權益，本公會建議增訂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案件，若發行價格相較原上市地國參考價溢價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公告及申報承銷契約時，證券承銷商應評估其價格訂價之合理性及分析產生溢價之原因，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99年7月14日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四.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得向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借券。

為考量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已日臻成熟，且為滿足證券自營商多樣化之交易目的，而有向辦理借券業務證券商借券之需求，以提升證券自營商業務操作之靈活度並進行風險控管。主管機關於99年7月6日同意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得向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借券，並明訂相關規範施行。

### 五.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自營商可透過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為降低證券自營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成本，並避免對外曝露交易內容，主管機關於99年7月13日同意證券自營商委託所屬公司之證券經紀部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應設立自營獨立帳戶，不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外，並要求自營商以電子方式下單，依委託買賣時間先後依序嚴格控管，避免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 六.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得申報買賣價格執行錯誤之錯帳。

為增加證券商處理與客戶委託交易問題之彈性，建議證交所開放證券商得申報因買賣價格執行錯誤所產生價差之錯帳，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並於99年7月1日公告修正該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2條條文，增列證券商得申報因買賣價格執行錯誤所產生價差之錯帳，另為配合電腦系統修改，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七.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刪除信用帳戶評估結果需稽核人員覆核。

考量證券商稽核部門之職能應與業務部門有所區隔，且基於稽核部門之本質係就業務部門各項作業進行事後查核，非為業務部門之覆核單位，本公會建議刪除信用帳戶評估結果需送稽核人員覆核並簽具意見之規定，業獲證交所採行，並以99年7月9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代開戶卡)，刪除「內部稽核意見」欄位。

### 八. 本公會修正「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相關條文。

鑑於主管機關開放大陸機構投資人來台投資，本公會修正「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5條、第7條及第10條，證券商對大陸機構投資人得免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第5條)、免票查(第7條)、免提供資力證明文件(第10條)，並於99年7月16日公告實施。

### 九. 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以所開立之避險帳戶，委託經紀商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之交易發生錯帳時，得有錯帳之申報。

證券商從事上市(櫃)認購(售)權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而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融券賣出，其受託買賣之避險帳戶，證券經紀商僅得接受承作證券商委託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交易，並得以接受其現券償還融券之申請，惟該帳戶不得有錯帳或更正帳號申報。權證發行商若於對手經紀商有錯單時，避險帳戶不得申報錯帳，造成證券商曝露極大無法控制的風險。爰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證券商以所開立之避險帳戶委託經紀商融券賣出或買進償還融券之交易發生錯帳時，得有錯帳之申報，以降低不對稱風險之曝露。

### 十. 為降低認購權證發行商避險部位承擔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建議主管機關開放發行商可借券或融券賣出其避險部位之除權在途標的證券。

證券商發行認購權證，避險部位如遇標的公司除權會造成部分避險股票在途，若投資人在此期間賣回權證或權證到期，證券商無法賣出在途之股票部位而承擔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爰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認購權證業務若有因除權在途之避險股票，得借券或融券賣出等額之相對應標的證券。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1597號，配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應檢附基本資料表及相關案件檢查表。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33406號，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31142號，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6條。金管證券字第09900311421號，開放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自營商得向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借券。金管證券字第09900311422號，修正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途及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等相關規範。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27414號，公告本會認可之外國期貨交易所。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362863號，更正勘誤「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4條條文。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20823號，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相關規範。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38461號，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5點及第6點。金管證交字第09900384613號，修正「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之申報書件格式。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39032號，釋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8條第1項第10款有關受證券交易法第56條之處分。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臺證上字第0990017766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7條之1，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臺證上字第0990017445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2條及第3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臺證交字第0990017389號，公告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為配合電腦系統修改，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6日臺證治字第0990018418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8日臺證結字第0990301163號，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33條，新增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提供美元為擔保品，並自99年8月2日起正式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9日臺證交字第0990018746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代開戶卡)，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臺證交字第099001961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操作辦法」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臺證交字第099020456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24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臺證交字第099020456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25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19日臺證交字第0990019056號，配合開放證券商內部人員得在所屬證券商從事信用交易，有關代理信用交易業務之證券商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訂開戶徵信管理及風險控管作業措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臺證稽字第0990020727號，為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申請表(代開戶卡)刪除「內部稽核意見」欄位，茲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臺證上字第0990020547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29日臺證交字第0990021816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3條，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7月30日臺證交字第099002227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9條，並自99年8月2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證櫃交字第0990016800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為配合電腦系統修改，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證櫃交字第099001733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62條之2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3點，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證櫃債字第0990400435號，公告「保管有價證券契約書」、「登錄公債附條件交易憑證使用程序約定書」修訂範本暨「債券存摺」、「中央登錄公債附條件交易憑證」修訂格式。

- 本公會於7月26日邀請到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鄧映翎率領七人訪問台灣，並於次日上午於福華飯店舉行「兩岸證券業研討會-多層次資本市場」研討會，研討會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由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鄧映翎針對代辦股份轉讓系統所進行專題演講，第二階段則是由中國證券業協會俞白樺副秘書長及賣來證券黃古彬總經理共同主持，兩岸業者針對當地市場架構現況進行對談；以下針對當日發言內容進行綜合整理。

### 一. 大陸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

大陸多層次資本市場主要由主板、中小板、創業板及場外市場四部份所組成，各板塊各自負有不同的目標，主板以大型藍籌企業為主的市場；中小板則作為中小企業的搖籃，主要在推動成熟型中小企業上市；創業板以創業創新、高成長的公司為主；場外市場則是解決大多數中小企業資本市場服務的需要而存在，目前即所謂的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為非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和融資提供必要途徑，大陸於2001年發佈「證券公司代辦股份轉讓服務業務試點辦法」正式成立代辦系統，其特性類似台灣的興櫃市場。因為，國內業者對代辦股份轉讓系統接觸較少，故本公會也特別邀請鄧映翎副會長就代辦股份轉讓系統進行專題演講。

### 二. 大陸代辦股份轉讓系統

就代辦股份轉讓系統(以下稱代辦系統)的監管機制來看，有四個層次的機構分別監管，第一個是中國證監會，其負責制定政策、規則；證券業協會則透過自律規則，對市場、業務、證券商的代辦股份轉讓業務實施監督管理，其亦委託深圳證券交易所對股份轉讓行為進行即時監控，第三是大陸各地方政府對試點資格進行認定、管理掛牌公司；最後則是各主辦證券公司，其職責則在推薦公司掛牌、代理投資人買賣、對掛牌公司的規範及資訊披露進行持續性的督導。未上市公司要在代辦系統進行掛牌的資格要求為：成立滿二年、取得所在地省政府所出具之試點資料確認函、主要營運業務突出並具有持續性的經營能力...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代辦系統採取「備案制」加上「核准制」，備案是指證券商在推薦未上市公司於代辦系統掛牌前須對該公司進行調查、審核，之後再決定是否向證券業協會推薦備案，證券商需承擔推薦掛牌備案的全部責任，協會是以主辦證券商的自律來進行市場管理，但是否能掛牌仍要取得證監會的核准，而且公司掛牌後，證券商對於該公司仍要負持續督導的責任。主辦證券商扮演吃重的角色。

主辦證券商資格的主要資格要求如下：經批准設立並營運一年以上、同時具承銷、外資股業務和網路證券委託業務資格、近年度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近二年內無重大違失、具15家以上營業部、近年財報未被會計師表示否定意見、設有代辦股份轉讓業務管理部門及人員配置、經營穩健、財務正常等等。

代辦系統的交易模式主要採集合競價，交易單位為

100股，交易時間為上午9:30至11:30及下午1:00至3:00，漲跌幅限制為±5%，結算採T+1日，代辦系統是大陸資本市場發展歷程中的特色，鄧副會長在演講中指出，在金融海嘯之後，歐美先進國家的資本市場制度已經出現問題，希望未來大陸能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資本市場制度。

### 三. 大陸創業版

研討會第二階段為實務座談，兩岸參與業者分別為我方的統一證券黃麗英副總經理、群益證券葉秀惠資深執行副總裁、凱基證券彭宗建副總經理及大陸國泰君安零售客戶部樊建強總監、申銀萬國證券代辦股份轉讓總部張雲峰總經理、國信證券代辦股份轉讓部魯先德副總經理，雙方分別就各自業務現況及兩岸證券發展進行報告，以下僅針對實務座談中，大陸去年推出的創業板進行整理介紹。

2009年10月30日大陸首批創業板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大多從事高科技業務，具有較高的成長性，但成立時間較短、規模較小，有助於有潛力的中小企業獲得融資機會，目前創業板的上市公司目前共有93家，至2010年7月9日為止之總市值為人民幣3,639.43億元，上市規則採取「核准制」，公司上市需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大陸主板對上市公司的成長性與創新能力並未要求，但創業板的上市條件則明白要求，「較高成長性，具有一定的自主創新能力，在科技創新、制度創新、管理創新等方面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其重點推薦行業為「符合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方向的行業」，如：新能源、新材料、資訊、生物和新醫藥、節能環保、航空航太、海洋、先進製造、高技術服務及在其他領域中具有自主創新能力、成長性強的企業，創業板雖然進入門檻較低，但從募集資金流向、持續督導期限及下市機制觀察，創業板相對主板受到較嚴格的監管。創業板為證券商帶來承銷收入和經紀業務，大陸業者也在座談上指出，部份中小型證券商因為積極推動創業板業務而使營收獲利水準超過同業。

### 四. 結語

此次研討會為本公會首度與中國證券業協會合作共同舉辦研討會，饒具歷史意義，黃理事長及鄧副會長皆在研討會中表示，類似性質的研討會應年年舉辦，以加強兩岸證券業的經驗交流，透過兩岸證券業協會之密切交流，將更有助於我國證券商未來在大陸的發展。



▲「2010年兩岸證券業研討會」與談人於會後合影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6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5月	6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13.0	10.0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54	3.8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4.67	13.20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14.44	10.52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0.67	24.33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34.03	22.48	經濟部
失業率	5.14	5.1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71.4	40.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57.9	34.1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74	1.18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9.41	7.18	主計處

### 6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5月	6月
貨幣總計數M1B	14.5	13.1
直接及間接金融	3.6	3.7
股價指數	14.3	13.7
工業生產指數	29.9	23.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10	2.30
海關出口值	49.0	33.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57.6	33.8
製造業銷售值	40.6	29.5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7.98	3.3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7分	37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6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329.37	7,760.63
日均成交值(億元)	797.21	1,016.30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485.09	776.49
融資餘額(億元)	2,530.47	2,612.22
融券張數(張)	397,940	495,522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30.83	138.78
日均成交值(億元)	164.31	206.29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64	2.07
融資餘額(億元)	605.26	631.73
融券張數(張)	76,826	87,273

### 6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6月	7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674.14	2,235.85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0.47	16.44
認購(售)權證	10.03	15.03
台灣存託憑證(TDR)	10.48	27.41
約計	1,705.62	2,295.02
櫃檯市場		
股票	345.1	453.8
認購(售)權證	1.9	3.3
買賣斷債券	2,205.8	2,522.0
附條件債券	4,330.5	4,600.6
約計	6,883.3	7,579.7

## 三、1-6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4	證券商合計	157,779.45	149,547.52	8,231.93	0.244	1.84
47	綜合	153,318.44	146,376.44	6,942.00	0.214	1.63
37	專業經紀	4,461.01	3,171.08	1,289.92	0.998	5.53
67	本國證券商	146,436.78	140,380.37	6,056.41	0.191	1.47
34	綜合	144,686.50	138,874.70	5,811.80	0.189	1.47
33	專業經紀	1,750.28	1,505.66	244.61	0.256	1.70
17	外資證券商	11,342.67	9,167.15	2,175.52	1.069	5.79
13	綜合	8,631.94	7,501.73	1,130.21	0.666	3.95
4	專業經紀	2,710.73	1,665.42	1,045.31	3.102	11.67
20	前20大券商	137,780.20	131,624.83	6,155.37	0.224	1.70